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在努力实现业绩增长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25 年，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多渠道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分红等方式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对公司 2025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机制。2025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持续完善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

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121份，累计发布信息披露文件167份，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披露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自上市以来已连续八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最高评级），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

三、多渠道加强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2025年公司通过组织投资者公司调研、电话会议、上下游产业链参观调研、策略会、路演、网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多渠道、多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接待投资者超两千人，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传递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认真听取了投资者的建议，将合理的建议转述管理层，持续巩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桥梁，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指派专人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件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保证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可以及时传递给公司，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接受投资者合理意见和建议。

（2）公司安排了专人负责维护深交所互动易，2025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答投资者问题24个（回复率100%），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交流。

（3）公司通过持续组织不定期现场调研、电话调研和参加策略会的方式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及信息传递，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25年，公司已通过现场组织、线上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和参加策略会合计近200场，接待南方基金、富国基金、嘉实基金、广发证券等众多机构投资者超2000人次；2025年5月13日，公司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证券业协会、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协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聚势湾区·智领消费——2024年度大消费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已在公司官网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栏目，持续对外发布公司最新经营动态。

(5) 公司积极参加专业投资管理单位组织的策略会、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研讨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产品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

(6) 公司股东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增强了股东参加股东会的便利性，为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同时在股东会会议流程中设置了投资者交流环节，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2025年，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的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期内运用现金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2024年度分红和2025年中期分红，年内分红总额（含年内回购注销总额）达1,146,917,682.46元，占202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3.96%。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56.87亿元（包含回购注销总额），分红金额已达公司IPO募集资金净额14.6亿元的3.9倍。

2025年度，公司继续遵循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包含本报告期）：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2025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	1, 146, 917, 682. 46	1, 103, 224, 980. 77	103. 96%
2024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	1, 031, 200, 198. 35	1, 010, 106, 025. 42	102. 09%
2023 年度及 2023 年中期	1, 031, 200, 198. 35	1, 316, 049, 079. 06	78. 36%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10, 452, 37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69, 991, 178. 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完成后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 452, 372 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上述表格中 2025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5 年回购注销股份的金额。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严格履行承诺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202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以前期间作出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内容。

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